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荷附加金宝贝疾病保险合同条款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投保人是指与我们签订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缴付保险费的人。)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 2
投保人在收到保险合同后有 10 日的犹豫期.....	1. 4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3
投保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 2
投保人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	4. 1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5. 1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5. 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 显著标识 ，请投保人注意.....	7

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并有权申请保险金的人。受益人是指由投保人指定并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或由被保险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申请权的人。)

被保险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 2
被保险人、受益人可以享受本保险提供的保障利益.....	2. 2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3
受益人须经指定后才有权申请保险金.....	3. 1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应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3. 1
被保险人、受益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 2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的权利应当在一定期间内行使.....	3. 3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应提供证明文件和资料.....	3. 4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 显著标识 ，请被保险人、受益人注意.....	7

条款目录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如实告知
- 1.3 合同成立及保险责任开始
- 1.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3.3 诉讼时效
- 3.4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的材料
- 3.5 保险金的给付
- 3.6 身体检查

4 缴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缴付
- 4.2 宽限期

5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 5.1 解除合同（退保）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欠款扣除
- 6.2 合同效力的终止
- 6.3 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
- 6.4 通知

7 释义

- 7.1 白血病
- 7.2 发病
- 7.3 医院
- 7.4 轻症白血病
- 7.5 意外伤害事故
- 7.6 意外伤害
- 7.7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7.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9 遗传性疾病
- 7.10 先天性畸形、疾病，先天性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7.11 风险保险费

附表：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中荷附加金宝贝疾病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由所载的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有关声明、批注、其他约定书以及主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构成。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内容，适用主合同条款。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有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附加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KDD。
- 1.2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在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但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持续有效两年后才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不再依据本条规定行使对本附加合同的解除权。
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附加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1.3 合同成立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自主合同批注上所

载的生效日起生效。

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开始。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缴费期、有效期、合同期满日均以生效日起算。

1.4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十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附加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风险保险费**至主合同的个人账户。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撤销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若该金额按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2.1 白血病疾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一百八十日（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起持续有效一百八十日为准）**以后（不含当日）**首次发病并经医院确诊初次**患白血病的，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终止，我们给付等值于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主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之和的疾病保险金。

2.2.2 轻症白血病疾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一百八十日（若附加本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起持续有效一百八十日为准）**以后（不含当日）**首次发病并经医院确诊初次**患轻症白血病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百分之二十）给付疾病保险金。

2.2.3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一百八十日（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起持续有效一百八十日为准）**以后（不含当日）**首次发生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终止，我们给付等值于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主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之和的疾病保险金。

2.2.4 保险金给付限制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一百八十日（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起持续有效一百八十日为准）**以内（含当日），出现了本合同定义的白血病、轻症白血病的症状或体征，或经医学检查发现患本合同定义的白血病、轻症白血病，或发生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全部已收取的**风险**

保险费给付保险金。

- 2.3 责任免除
- 若被保险人发生疾病或进行手术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 8、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疾病，先天性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本附加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 本附加合同订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向我们提出变更受益人的书面申请，经我们记录及对本附加合同批注后生效。前项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诉讼时效
-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本附加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3.4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的资料** 申请各项保险金时，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1、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由我们指定或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及相关所必需的检查结果证明（如病理检查报告、血液检查报告、超声波、影像学及其它医学诊断检查报告等），若接受外科手术者，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文件；
 - 5、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3.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3.6 身体检查**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有权不给付保险金。**

4 缴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缴付** 我们对本附加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费必须随主合同的风险保险费一起收取，从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中扣除。
- 4.2 宽限期** 本附加合同宽限期相关约定同所附主合同。

5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 5.1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若本附加合同解除，则主合同须同时解除。但若本附加合同已满十个保单年度，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单独解除本附加合同。

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办理终止合同、合同复效时，若投保人有欠缴的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尚未还清的借款及借款利息，则所有的欠款和利息均需先归还我们或由我们在给付款中扣除。
- 6.2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
2、本附加合同撤销、解除、退保、满期；
3、本附加合同所附主合同效力终止；
4、主合同条款及本附加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后，除另有规定外，我们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或已缴的保险费。
- 6.3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1、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我们对本险种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但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超过两年者除外。
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附加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2、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我们实际收取的风险保险费少于应收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按照更正后的风险保险费收取后续风险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3、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的保险费多于应缴的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一次性退还至主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中。
- 6.4 通知** 我们将按投保人在投保单上填写的通讯地址发送通知。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我们按投保单所载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7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本附加合同另有释义，适用主合同的释义。

7.1	白血病	白血病指血液及造血组织的恶性肿瘤，其特征为白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可经血管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白血病必须经组织病理学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中 C90-C95 范围内。但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不本定义的保障范围。
7.2	发病	发病是指出现疾病的前兆和异常的身体状况，该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足以引起注意或应当引起注意并寻求检查、诊断、治疗或护理。
7.3	医院	本公司指定的医院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详细列明，本公司将定期发布当年度指定医院并通知投保人。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3、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精神病院和康复病房； 5、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7.4	轻症白血病	指被保险人生前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轻症白血病指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7.5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
7.6	意外伤害	指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所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7.7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7.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10	先天性畸形、疾病，先天性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7.11 风险保险费 我们依据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次标等级、职业等级收取风险保险费。具体费率请见附表。

附表：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中荷附加金宝贝疾病保险					
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千元基本保险金额每月风险保险费 单位：人民币元)					
标准体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0	0.036	0.027	41	0.014	0.013
1	0.036	0.027	42	0.015	0.014
2	0.033	0.025	43	0.016	0.014
3	0.029	0.022	44	0.017	0.015
4	0.023	0.017	45	0.018	0.015
5	0.019	0.015	46	0.019	0.016
6	0.017	0.013	47	0.020	0.016
7	0.015	0.011	48	0.021	0.016
8	0.014	0.010	49	0.021	0.016
9	0.013	0.010	50	0.022	0.016
10	0.013	0.009	51	0.023	0.016
11	0.013	0.009	52	0.023	0.016
12	0.013	0.008	53	0.024	0.017
13	0.013	0.008	54	0.025	0.018
14	0.013	0.009	55	0.025	0.019
15	0.013	0.009	56	0.026	0.021
16	0.013	0.009	57	0.027	0.023
17	0.013	0.009	58	0.027	0.025
18	0.013	0.008	59	0.027	0.027
19	0.013	0.008	60	0.025	0.031
20	0.013	0.008	61	0.031	0.033
21	0.013	0.009	62	0.037	0.035
22	0.014	0.009	63	0.045	0.036
23	0.014	0.009	64	0.054	0.037
24	0.015	0.009	65	0.064	0.038
25	0.016	0.010	66	0.068	0.041
26	0.016	0.010	67	0.072	0.044
27	0.017	0.010	68	0.075	0.047
28	0.017	0.010	69	0.079	0.050
29	0.017	0.009	70	0.083	0.053
30	0.016	0.009	71	0.088	0.056

31	0.015	0.009	72	0.093	0.058
32	0.015	0.009	73	0.098	0.060
33	0.015	0.009	74	0.102	0.063
34	0.014	0.009	75	0.106	0.065
35	0.014	0.009	76	0.109	0.067
36	0.014	0.010	77	0.110	0.069
37	0.014	0.010	78	0.112	0.072
38	0.014	0.011	79	0.112	0.073
39	0.014	0.012	80	0.113	0.075
40	0.014	0.012			

本页以下无内容。